

##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

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充分了解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五、《关于补选张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选张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我们未发现张迪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其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董事会对张迪先生的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补选张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双海、廖进兵、兰华开

2023 年 4 月 20 日